

2006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13 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

1. 教務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5A 段中——

(a) 廢除 (a) 分節而代以——

“(a) 教務會可決定——

(i) 是否容許教務會的學生成員及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ii)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

(b) 加入——

“(aa)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2. 學系

規程 17 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段中——

(i) 在第 (3) 節中，廢除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ii) 加入——

- “(4) 教務會可決定——
- (a) 是否容許系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
- (5)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 (6)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可由系務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7) 教務會可——
- (a) 將該會在第 (4) 及 (5) 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系系務會；及
 - (b)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
- (b) 加入——
- “3A. 學系系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

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曾蔭權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對學生成員參與審議教務會、每一個學系的系務會及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的會議中保留事項的禁止。代以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決定是否容許學生成員參與審議保留事項及他們參與的方式。

2. 就《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